

让纳税人“最多跑一次”

县国税局打造“加量不加时”服务新模式

通讯员 吕嘉程

为落实省政府提出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让纳税人办税少跑腿,开票少排队,县国税局努力打造“加量不加时”的服务新模式,通过提高网络办税能力,深化现场办税服务,实现让纳税人“最多跑一次”,打造更高效、更便捷、更优质的税务服务体验。

县国税局升级服务,让纳税人“办得高效,跑得轻松”。一方面,做好办税事项的“加减法”,在材料、环节、时间等方面做“减法”,对办理所需的材料进行提前告知,通过“二维码”“浙江国税 APP”对办理事项所需提供的材料进行预先告知,避免纳税人因材料不齐全而多跑,在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实行一次性办理。另一方面,在服务效率、服务态度上做“加法”,提供更高效的服务体验,对涉税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让纳税人轻松办税。

做好在线服务,让纳税人“多走

网路,少跑马路”。县国税局大力推行“浙江国税手机 APP”“浙江国税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从“足不出户”到“如影随行”的服务体验。做好软硬件设施的准备工作,在办税大厅添置 14 台二维码扫码仪,实现全窗口二维码开票,与中国邮政签订速递协议,为纳税人提供“在线办理+快递送达”服务。加强网上办税的宣传力度,增强现场导税力量,在办税大厅现场辅导手机 APP 的下载、安装、使用,让纳税人操作无忧。设立专人、专窗制度受理网上业务,让纳税人通过网页或手机端办理的业务进行实时后台受理,受理后将反馈信息及时发送回纳税人端,实现了纳税人“少跑腿”甚至“零跑腿”。

推出个性服务,让纳税人“服务到家,脚步清零”。县国税局推出双向预约定制服务,税务干部提供上门服务,让纳税人享受到独家定制的贴心服务。如 3 月 1 日,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约了上门培训,税务干部迅速组织业务干部结合企业

特点,精心准备培训内容,于 3 月 19 日上午上门辅导,讲解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外经证开具、相关税收政策法规等内容,并指导企业准确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4 月 7 日,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通过电话预约网上办税的具体操作,税务干部于 4 月 9 日上门辅导,使纳税人通过手机 APP 成功申领了 1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顺利地进行了远程写盘。

提供就近服务,让纳税人“自主选择,就近跑腿”。县国税局大力加强社会化办税平台建设,减少纳税人的实际开票等待时间。通过前期大量的调研,于 2017 年 2 月在城东、城中、城西设立三个税务代征服务点,实现自然人代开发票少跑腿。截至今今年 3 月 27 日数据,3 家代征单位共开具 1391 张通用机打发票,惠及 1000 多名自然人开票人,征收税款合计 3409.37 万元,分流了办税大厅 30% 代开发票业务量,人均等待时间较之前减少了 3-5 分钟,给纳税人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国地税共谱委托代征新篇章

通讯员 潘莉莎

自营改增以来,国地税的合作越来越紧密,继 2016 年新昌国税局在地税第二分局增设 2 个国税专窗后,今年,国地税又携手同心、齐心协力,共同委托第三方,新增三个委托代征点,拓宽零散税源办税新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共同谱写委托代征新篇章。

协力沟通,精心谋划布好局。县国税局协同地税局秉承着“早安排、早部署”的原则,就委托第三方代征一事,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摸底调查和实地考察。结合新昌县区的地域特点和纳税人结构,多次召开座谈会深度磋商,统筹安排,共同敲定了三家代征单位,制定了委托代征方案。

协力培训,统一规范提素质。

在时间紧、要求高的情况下,为确保委托代征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国税局和县地税局联合,在国税多功能厅,开展了一期委托代征系统业务培训。国地税联合安排了相关业务骨干统一讲解了国地税代开发票、税款征收方面等相关的业务知识,委托代征系统的使用方法,规范代征人员操作,提高代征人员素质。

协力督查,风险防范落到实。在国地税联合派人员业务指导的前提下,建立了委托代征点的联合督查制度。国地税安排人员不定期对委托代征点的代征情况进行督查,对代征点发票开具规范、票证使用规范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防范风险。

在国地税齐心协力下,委托代征点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税收宣传进节会现场

4 月 15 日,县国税局组织税务干部走进 2017 中国茶叶大会暨第十一届新昌大佛龙井茶文化节开幕式,结合纳税服务宣传月及“最多跑一次”改革,针对茶叶产、供、销相关税收政策,整理归类,将茶农、茶商的税收福利及涉税资料详细列明,一条龙宣传告知,给大佛龙井茶文化节注入了税收便民春风。

(通讯员 俞悠杰 摄)

出口退税助力“航空小镇”逐梦起飞

通讯员 陈璐莎

县国税局加强税企沟通对接,摸清实情、制定实策、务求实效,助力企业发展,为航空小镇保驾护航。

县国税局通过实地走访了解航空小镇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涉税需求,围绕航空小镇面临的实际问题提

供政策建议和举措。

为了缩短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提速办理出口退税,县国税局开通出口退税“绿色通道”,采用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核程序等方法,加快万丰集团资金流动,助力航空小镇发展,支持企业航空品牌建设。

县国税局还积极参加航空小镇

工作协调对接会,加强与经信、财税等部门的联系,全方位了解航空小镇的发展规划,同时,优化服务,务求实效,结合其业务范围、发展愿景,重点宣讲高新技术税收政策,提供个性化涉税辅导,建立需求分析和服务回访机制,让航空小镇“飞”得更高。

营改增相关政策规定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纳税人分类主要根据年销售额的大小,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情况下,试点纳税人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 500 万元则为一般纳税人,低于该标准则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其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非经营活动不缴纳增值税,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具体征税范围为七大类 33 小类,具体为交通服务分 4 小类: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分 3 小类: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分 2 小类: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建筑服务分 5 小类: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金融服务分 4 小类: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现代服务分 9 小类: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分 6 小类: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三、税率和征收率

1.增值税税率。

(1)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2)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销售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

(3)其他营改增服务,税率为 6%。

2.增值税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4)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

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计税办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其中:一般情况下,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特殊情况下,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一)一般计税方法:

1.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进项税额抵扣

进项税额,是指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③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④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⑤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抵扣 60%,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以及与其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简易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

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

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2)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4)纳税人视同销售行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5)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六、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七、征收管理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